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文件

宝陈财综字[2024]05号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 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区级各部门、各非税执收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切实提高收费工作透明度，按照省市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有关规定，依照省市公布的收费目录清单文件，结合我区实际，修订完善了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现将修订后的《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宝鸡市陈仓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请认真对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工作责任。加强收费目录清单管理，是落实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和规范单位收费管理的有力举措。各部门、各执收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收费及收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与财政、发改部门的沟通联系，解决好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发挥好收费目录清单的积极作用，从源头上防止各类违规收费行为的发生。

二、实施动态管理。本《目录清单》编制时间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此前公布的目录清单与本《目录清单》不符的，以本《目录清单》为准，其收费项目、执收部门、执收对象和征收标准应严格按照本《目录清单》执行。2024年1月1日以后，国家和省级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将适时根据中省要求对收费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落实公示制度。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制度是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完善社会监督的重要制度，也是规范涉企收费行为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各执收单位要在公共媒体和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公示本单位的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流程、政策依据、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切实打造公开透明的“阳光收费”。区财政、发改等部门将加大对目录清单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从严查处各类乱收费行为，确保各项降费减负政策落地

生根。区级收费投诉监督电话：0917-6231010

本《目录清单》由区财政局会同发改局负责解释。原《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宝陈财综字[2023]01号）废止。附件所列《目录清单》请在区政府官网“减税降费”栏目中自行下载。

附件 1：宝鸡市陈仓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附件 2：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附件 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抄 送：市财政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宝鸡市陈仓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陕财办综(2015)154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综(2017)17号,陕财办综(2018)3号,陕财办综(2019)25号,陕财办综(2020)4号,陕财办综(2021)9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中央水利建设基金从车辆购置税、铁路建设基金等收入中提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从地方收取的部分税费收入中提取,市、县级收入来源:从市县政府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有重点防洪任务或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县(区),可根据自身实际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提取15%,专项用于城市防洪和水源工程建设(具体县(区)见陕财办综(2021)9号)。	(1)除村集体所属的单位及个人外,企业事业单位及进行非农业建设的水浇地、水田、旱地分别一次性征收800元-1000元、500元-700元、300元-500元,使用其他土地每亩一次性征收200元。 (2)银行按利息收入的0.5%,保险公司按保费收入的0.5%,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主营业务收入的1%,其它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的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的0.8%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水利建设基金起征点与增值税起征点相同。水利建设基金可计入成本。水利建设基金收入由各级征收部门就地征收、分级入库。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计价格(2001)585号,财综函(2002)3号,陕价行发(2005)17号,陕价商发(2012)123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政发(2020)20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在我省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建设工程的建筑面积征收:(1)市中心城区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批准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120元/平方米征收。(2)凤翔区、岐山、扶风、眉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40元/平方米征收。(3)陇县、千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阳、麟游、凤县、太白县县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30元/平方米征收。(4)试点建制镇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10元/平方米征收。	设项目免征
3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 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陕财税(2019)5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税额的50%减征。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2004)73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10)98号，陕政办发(2011)10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5号，陕财税(2019)1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办预(2023)57号，陕财税(2023)13号，宝市财办法(2024)2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体	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计征。 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 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当年应缴地方教育附加。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税字(1997)95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2)68号，财综(2012)96号，财综(2013)88号，财综(2013)102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陕财税(2019)15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提供娱乐服务、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1)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应比照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应缴费用，计算公式为：应缴费用=计费销售额×3% (2) 缴纳义务人应比照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和3%的费率计算娱乐服务应缴费用，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用的50%减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我省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用的50%减征。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 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	缴入地方 国库	《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 条例》，财综字（1995）5号，财综 （2001）16号，财综（2001）18号， 财税（2015）72号，陕财办综（2016） 85号，财税（2017）18号，陕财办 综（2017）2号，陕财税（2017）17 号，财税（2018）39号，陕财税（2018） 7号，陕财办税（2020）1号，陕财 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 （2023）75号	税务部门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 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 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 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 工总数1.5%比例的，应 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	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 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 征收，其计算公式为： 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 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 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 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工 年平均工资。其中，用人单位在 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 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 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 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 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残 疾人就业保障 金征收标准上 限由当地社会 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7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陕财办综〔2016〕58号，陕财税〔2021〕10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税发〔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	根据不同林地类型、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所在区域，按用地单位占用林地面积征收： (1)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4元。 (2) 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3)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24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6元；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 (4) 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具体标准见陕财税〔2021〕10号。 如果在城市规划区内，又是公益林地，收费标准为第(1)款基本收费标准的4倍。	

特别说明： 不涉及我区分成收入的收费项目、减免项目未包含在本清单中。监督投诉电话：0917-6231010

附件 2

宝鸡市陈仓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收费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	教育部门								
		1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教财(2020)5号, 陕发改价格(2021)390号, 宝市价费发(2014)14号	公办幼儿园	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	我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收费征收标准: 省级示范幼儿园 230 元/生·月; 一类园 160 元/生·月; 二类园 120 元/生·月; 三类园 90 元/生·月; 未入类园 60 元/生·月。 住宿费按照《陕西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2	普通高中住宿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陕价行发(2006)120号, 教财(2020)5号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班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完全中学的高中、初中、初中学校附设的班	市区现行公办普通高中住宿收费标准, 按照宿舍基础设施设备、床位数、管理服务费等条件核定, 详见文件。 各县收费标准详见县文件。	

	3	中等职业学校学 费、住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教财〔1996〕101号，陕价费 调发〔2002〕70号，教财〔2003〕 4号，财综〔2004〕4号，陕教 资〔2006〕53号，陕价行发 〔2006〕120号，教财〔2020〕 5号	中等职业 学校	中等职业学 校学生	我市市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执行陕价行 发〔2006〕120号规定标准：文科700元/生·学 期，理科900元/生·学期；技工学校学费标 准为：普通技校1300元/生·学期，重点技 校1400元/生·学期，高级技校开办的高级工 班1800元/生·学期。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 新办法”	
	4	高等学校（含科研 院所、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费、委 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期培训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财 政专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高等教育法》，价费字〔1992〕 367号，教财〔1992〕42号， 教财〔1996〕101号，计办价 格〔2000〕906号，计价格〔2002〕 838号，教财〔2003〕4号，陕 价费函〔2004〕34号，发改价 格〔2003〕1011号，教财〔2005〕 22号，发改价格〔2005〕2528 号，教财〔2006〕2号，发改 价格〔2006〕702号，陕教资 〔2006〕53号，财教〔2013〕 19号，发改价格〔2013〕887 号，陕价行发〔2014〕68号， 教高〔2015〕6号，陕价服发 〔2015〕32号，教财〔2020〕 5号，陕发改价格〔2021〕784 号	高等学校 （含科研 院所、各 级党校 等）	高等学校学 生	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详见文件。学费、住宿费实行“新生新办法， 老生老办法”，学生公寓根据基本建设、基础 设施、设施设备、管理服务等条件分为三类， 其收费标准按类确定，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学 校在各类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 标准，具体分类及公办高校学生公寓最高收费 标准详见文件。	

7	土地复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然资源部门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破坏的单位和个 人	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制定复垦标准。 ①	涉及企收费
8	土地闲置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税务部门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取得土地发生的成本(扣除税收)为划拨土地价款；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金总额作为土地出让价款。 ②	涉及企收费
9	耕地开垦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卫生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自然资源部门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根据陕国土资发(2015)11号文件确定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详见陕自然资发(2020)27号文件。 ③	涉及企收费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0	污水处理费	缴入地方国库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陕财办综〔2015〕46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陕价商发〔2015〕38号，陕财办税〔2020〕11号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废水的单位和个人。	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4元/立方米；县城及重点建制镇居民不低于0.85元/立方米，非居民不低于1.2元/立方米。	涉企收费④
		1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挖掘修复收费标准为94.5-8464.5元/平方米·每天，详见陕财办税〔2019〕26号文件。	涉企收费⑤
五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12	城市道路占用费	缴入地方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财办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县级以上城市管理执法部门	占用城市规划区道路的单位和个人的	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0.18-1.89元/平方米·天不等，详见陕财办税〔2019〕26号文件，其中，各市区按表列标准的70%征收；县和独立矿区按表列标准的50%征收。	涉企收费⑥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六	水利 部门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在本省行政 区域开办生 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 他生产建设 活动，损坏 原地貌、植 被或者水土 保持设施的 单位和个人 人。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 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 性计征，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 1平方米计，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煤炭按照 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 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石油、天然气按照油 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 过20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 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 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沙、 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 (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排放土、 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 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不再重复计 征。	涉企收费 ⑦
		14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 费	缴入中央 和地方国 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 格〔1994〕400号，《渔业资 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 1988年令第1号），财综〔2012〕 97号，财税〔2014〕101号， 陕价费调发〔1999〕68号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 及其授权 单位	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 内水、滩涂、 领海以及其 他海域捕 天然生长和 人工增殖水 生动植物的 单位和个人	(1) 水面养殖：池塘养鱼：3元/亩·年；水 库养鱼：0.1元-1元/亩·年；网箱养鱼：1 元/平方米·年；流水养鱼：1元/平方米·年； 湖泊养鱼：0.1元/亩·年；围栏养鱼：0.5 元/亩·年。 (2) 渔业捕捞：非机动渔船：专业渔船100 元/艘·年；非专业渔船50元/艘·年；机动 渔船：专业渔船200元/艘·年；非专业渔 船150元/艘·年；其他作业类型：3元-100元 （详见陕价费调发〔1999〕68号）	涉企收费 ⑧ 自2015年 1月1日起 对小微企 业免收

七	林业和草原部门	15	草原植被恢复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 (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 1235号，财税〔2022〕50号，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 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 (2023)6号，宝市财办法 (2023)17号	税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和 工程建设征 用或使用草 原的单位和 个人，以及 因工程建 设、勘察、 旅游等活动 需临时占用 草原且未履 行恢复义务 的单位和个 人	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 费用缴纳，收费标准为每亩3500元；对基本 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 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 取。		涉企收费 ⑭
八	卫生健康部门	16	预防接种服务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发改价格〔2016〕14号，发 改价格〔2016〕488号，陕价 费发〔2017〕45号	县级以上 地方卫生 计生部门 所属疾病 预防控制 机构	接受委托提 供第二类疫 苗接种服务 时，向受种 者或其监护 人收取	20元/剂次		

	17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发改价格（2020）504号， 陕发改价格（2021）1126号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做核酸检测的单位和人员	自2022年8月22日零时起，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发〔2022〕19号）收费标准执行：单人单检价格（含检测试剂）收费标准保持一人每次最高限价15元，多人混检不分样本数量，每人每次最高限价为3元（含检测试剂）。致。	收费标准
九		人防部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474号，中发（2001）9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城市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1）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5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30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10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800元。 （2）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即一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900元，二类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780元，三类及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每平方米600元，其他城市每平方米480元。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涉企收费
十		仲裁部门						

		19	仲裁收费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财综（2010）19号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的当事人	(1) 案件受理费标准：争议金额 1000 元以下部分按 40-100 元交纳；1001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按 4%-5%交纳；50001 元至 100000 元部分按 3%-4%交纳；100001 元至 200000 元部分按 2%-3%交纳；200001 元至 500000 元部分按 1%-2%交纳；500001 元至 1000000 元部分按 0.5%-1% 交纳；1000001 元以上部分按 0.25%-0.5%交纳。 (2) 案件处理费标准：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涉企收费⑩
十一	相关行政机关								
		20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陕财税（2021）3号	各级行政机关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的申请人	(1) 按件计收标准：①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②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 100 元/件。③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2) 按量计收标准：①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②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 10 元/页。③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 20 元/页。④201 页以上的部分 40 元/页。	
十二	相关部门								
		21	培训费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20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号			网络学习最高不超过3.6元/人/课时, 集中面授最高不超过5元/人/课时(含考试及证书费用)	
			(2) 干部培训费(非主体班)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13号	培训机构	干部学员		
			(3) 团干部技能培训费	缴入地方国库	陕财办综(2012)8号	培训机构	共青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		
	22		考试考务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或财政专户	包括80小项, 详见附件3《陕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 目前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有21项, 其中涉企收费10项, 均为中央设立的收费项目, 省级涉企收费已实现“零收费”。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包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为避免重复和混淆, 我们将两个目录清单予以合并, 并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次用①-⑩号标注, 便于大家查询相关政策。

3. “污水处理费”属政府性基金收入, 中央将该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为与中央保持一致, 也将该项目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其执收单位、征收对象、收费标准等现行政策不变。

4. 不涉及我区分成收入的收费项目、减免项目未包含在本清单中, 如公安、法院等收费项目。监督投诉电话: 0917-6231010

附注

宝鸡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职称等 考试考务费							
(一) 人社部门							
	1	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2	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4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20)37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中级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5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 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7	一级造价师职业资格考 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 (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执业 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9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 (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0	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 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2673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82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1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 作师、高级社会工作者职 业水平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 (2019)5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高级: 69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2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7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3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13	一级、二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一级: 主观题科目 7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70 元/人/科 二级: 68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4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考试	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9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5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口译)	发改价格(2013)149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1) 笔译: 主观题科目 5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51 元/人/科 (2) 口译: 同声传译 450 元/人/科 一级 350 元/人/科 二级 150 元/人/科 三级 14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6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444号,陕价行发(2013)9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初级、中级 52 元/人/科 高级 6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7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陕价费调发(1999)24号,计价格(2002)96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初级 50 元/人/科 中级 50 元/人/科 高级 50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财综(2007)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65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6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主观题科目 50 元/人/科 客观题科目 41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20	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试	陕财办综(2012)135号, 陕价费函(2016)98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	省立收费项目
	21	录用机关工作人员和国 家公务员考试费	陕价费调发(2001)89号	省人事考试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50元/人/科。每人不超过100元	省立收费项目
	22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陕发改价格函(2023)1726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二)住房和城乡 建设部门							
	2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化工工程师执 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②注册化工工程师执 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2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执业 资格(基础、专业)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 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 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暖通、空调)执 业资格(基础、专业)考 试	财税(2015)68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 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 主观题: 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③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动力)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 元/科; 专业客观题: 70 元/科; 专业主观题: 75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5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 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执业资格(基础) 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 12号,陕建函(2019)1325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 工程)执业资格(专业) 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财税(2018)66号,陕财税(2018) 12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65 元/科; 主观题: 69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6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 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 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 (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83 元/科。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 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 (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 80 元/科; 主观题: 80 元/科。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 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 专业客观题：75元/科； 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工 结构）执业资格（基础、 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 专业客观题：75元/科； 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③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地质）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 专业客观题：75元/科； 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④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工程移民）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 专业客观题：75元/科； 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⑤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 水电水土保持）执业资格 （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73元/科； 专业客观题：75元/科； 专业主观题：8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执业资格（基础）考 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执业资格（专业）考 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 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 务中心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客观题：64元/科； 主观题：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9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5元/科; 专业主观题: 69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基础、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90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客观题: 64元/科; 专业客观题: 68元/科; 专业主观题: 72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0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8)100号,陕财税(2018)1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70元/科; 主观题: 75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1	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	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建房规(2021)3号,陕建函(2023)1476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69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①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基础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客观题: 64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 72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3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 75 元/科。	国家公布项目
	34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国家公布项目
		①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 63 元/人/科; 作图题 152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②二级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知识题 70 元/人/科; 作图题 75 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5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综合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 61 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专业知识)考试	陕财办综(2008)26号,财税(2015)6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知识: 65 元/人/科。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36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					
		①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基础: 51元/人/科。	
		②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考试	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9)58号	省住建厅综合服务中心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专业: 59元/人/科。	
(三) 卫生健康部门							
	37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人发(2023)19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00元/人/科;初级、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39	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	财综(2011)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05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卫办医发(2020)17号	卫生健康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医师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260元;综合考试收费标准:参加计算机化考试的报名参加考试人员按每人每单元70元收费,即执业医师4个单元每人280元、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每人140元。	国家公布项目
(四) 财政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0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价费字(1992)33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中级资格无纸化考试报名费每科70元;高级资格考试报名费每人100元;会计职称评审报名费每人4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4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考核报名费	陕价费发(2018)41号,陕财办会(2016)1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0元/每人每次	
	42	注册会计师考试	会协(2015)4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会协(2018)13号	财政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交通运输部门							
	43	船员考试					
		①船员适任证书考试(内河船员)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实际操作考试:初考80元/人/期,补考40元/人/期。	
		②船员专业培训和特殊培训合格证考试	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6)1350号,交海发(2016)154号	海事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实际操作考试:初考60元/人/期,补考30元/人/期。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44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	财综(2011)1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交函(2016)435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师每人450元(理论考试40元/人/科,实操考试410元/人);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每人500元(理论考试两科,每科40元/人/科,实操考试42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45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实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考试考务费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8)66号,陕交发(2018)101号,陕财税(2018)12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68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六) 农业农村部门							
	46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财综(2009)71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兽医主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1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七) 教育部门							
	47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	陕价行发(2011)60号,财综(2012)4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试综(2016)29号,陕试综(2017)19号,陕试综函(2019)68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面试报名考试费:240元/人次 笔试报名考试费:7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八) 公安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48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400号，发改价格(2003)235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陕价行发(2005)177号，陕发改价格函(2022)350号，陕发改价格(2023)1342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汽车类考试费每人510元，其中交通安全考试(科目一)每人60元，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每人300元，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每人150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摩托车考试费每人260元，其中科目一每人60元、科目二每人120元、科目三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司法部门							
	4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财税(2018)65号，司法部(2018)43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财办综(2017)66号，陕财税(2018)11号，陕财办税函(2018)52号	司法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主观题每人70元，客观题每人两科共122元。	国家公布项目
(十) 广播电视部门	50	全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广播电视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5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新增
(十一) 文化和旅游部门							
	51	导游人员(含中、高、特级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旅游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综合知识笔试: 50元/人/科; 导游服务能力口试: 60元/人/科。 中级: 66元/科; 高级: 80元/人/科。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十二)科学技术部门							
	52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国人部(2003)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科人发(2016)13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科技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调整中	国人部(2003)39号文件将“计算机软 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更名为“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十三)知识产权部门							
	53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专利代理条例》,价费字(1992)2号,发改价格(2017)270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财税(2017)8号	知识产权局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正在制定中	2019年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将专利代理人更名为“专利代理师”。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务费							
(一)人社部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54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陕财办综(2006)56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陕人社函(2019)555号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报名参加鉴定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 实际操作考试:分ABC三类,收费标准200-600元/人次不等,详见文件	国家公布项目
(二) 交通运输部门							
	55	交通行业特有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考核)费	财综(2006)36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6)434号,陕人社函(2018)469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初级工:A类每人100元、B类每人150元、C类每人200元;②中级工:A类每人150元、B类每人200元、C类每人300元;③高级工:A类每人200元、B类每人300元、C类每人400元;④技师:A类每人360元、B类每人460元、C类每人510元;⑤高级技师:A类每人490元、B类每人540元、C类每人590元。	国家公布项目
	56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陕交函(2019)391号	交通运输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理论考试每人50元,技能操作考试每人85元,共计135元。	国家公布项目
(三) 公安部门							
	57	保安员资格考试	财综(2011)60号,陕财办综(2013)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公治(2018)18号,陕财税(2021)9号	公安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人8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四)卫生健康部 门							
	58	卫生健康行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含健康管理师、助理师、助听器配验师、口腔修复体制作工等)	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税(2016)14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陕人社发(2017)61号,陕财办综(2017)25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①职业资格五级1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00元/人)②职业资格四级2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150元/人)③职业资格三级3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250元/人)④职业资格二级40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350元/人)⑤职业资格一级450元/人(理论考试50元/人,实操考试400元/人)。	国家公布项目
(五)应急管理部 门							
	59	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财综(2011)5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初级250元/人,中级250元/人,高级250元/人	
	60	煤矿安全生产技术考核费	陕财办综(2012)75号,陕价费函(2016)111号	应急管理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理论考核60元/人次;实际操作140元/人次。	省立收费项目
(六)市场监管部 门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6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及作业人员考核费	陕财办综(2007)58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陕价费发(2018)41号	市场监管部门	报名参加考核人员	正在调整中	省立收费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一) 教育部门							
	6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调发(2003)3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26元/生/科	国家公布项目
	63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陕价费函(2003)52号,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一级B、一级、二级每生每级110元;其中笔试60元,口试50元;三级、四级每生每级135元,其中笔试75元,口试6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4	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财综字(1999)110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8)3698号,陕价行发(2009)41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6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现已更名为“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
	65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4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陕价服函(2018)164号,陕财办综(2006)3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 (含电子档案费)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价费调发(2002)15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成人高校报名考试费: 60元/生; 成人专升本报名考试费: 70元/生; 电子档案费: 10元/生	国家设立项目 我省制定标准
	66	研究生招生考试	教材(1992)42号, 财综字(1995)1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财综(2006)2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5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价费字(1992)367号, 发改价格(2008)3698号, 陕价费调发(1999)20号, 陕价服函(2018)164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大学英语四、六级: 20元/生; 社会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包括在校成教学生)大学英语四级: 40元/生; 六级: 45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68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每份试卷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69	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1)29号, 教材(2006)2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7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名称为“专科 起点本科入学 考试”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陕试综函(2004)87号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1-3级): 80元/生; 4级: 100元/生	国家公布项目
	71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计价格(2000)545号, 教材(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外语水平考试每人100元, 学科综合考试每人100元。	国家公布项目
	72	普通话水平测试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陕价行函(2005)173号	教育部门	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人员	测试费40元/人次; 普通话证书工本费5元/本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3	保送生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4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教财(2006)2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艺术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100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2) 体育专业面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4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5	师范类、外语专业面试、复试、口试、测试	陕价费调发(2000)44号	由学校收取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35元/生	省定收费标准
	76	高水平运动员以及其他特殊类型学生入学测试	教财(2006)2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高校考试费收费标准, 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现行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 报同级价格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国家公布项目
	77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教外来(1998)7号, 财教(2006)7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国办发(2018)82号文件规定: 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国家公布项目 学校自定义标准
	78	体育特殊专业招生考试	计价格(2000)1553号, 财教(2006)2号	体育部门	报名参加考试人员	普通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和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考试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20元, 向成人高等学校收取的运动训练专业单独招生的考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	国家公布项目

类别和部门	项目 序号	考试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单位)	执收对象	征收标准	备 注
	79	成人本科申请学士学位 外语考试费	陕财办综〔2012〕113号	教育部门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正在调整中	省立收费项目
(二) 党校（行政 学院）							
	80	省委党校入学考试费	陕价费函〔2004〕30号，陕价行函 〔2005〕73号	党校（行政学院）	报名参加 考试人员	报考大专、本科班学员每人 次40元；报考在职研究生 班学员每人次60元。	省立收费项目